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7日，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2栋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欣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